**自由時報郭正亮投書「ECFA三大騙　從陸委會的國際笑話談起」，嚴重誤導社會大眾，陸委會深表遺憾**

* 日期:2010-07-05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5779&ctNode=6727&mp=1

編號第051號

有關自由時報今（5）日刊登郭正亮投書「ECFA三大騙 從陸委會的國際笑話談起」，相關內容嚴重誤導社會大眾，陸委會深表遺憾，並作以下說明：

一、ECFA貨品貿易協議不設定開放時間表未違反WTO規定，且符合我方最大利益。

（一）GATT第24條第5項（C）款有關FTA過渡「合理期間」為十年的規定，只是原則性規定，沒有強制性，至於商品自由化的範圍是否必須涵蓋90％的貨品貿易，在WTO會員之間曾有討論，但並未有定論。實際上也有一些FTA，例如泰國（與紐西蘭）、智利（與韓國）、南非（與歐盟）等FTA，在十年後免稅程度仍未達8成。

（二）有關上述投書指稱2002年4月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（CRTA）決議一節，經查該份WTO文件（WT/REG/W/46）僅係秘書處應會員之要求，彙整會員截至2001年8月所簽貨品RTA有關自由化過程及涵蓋範圍之實踐情形提供會員參考，未就該等RTA是否符合WTO相關規範予以評斷，性質上非屬決議，也沒有拘束力，根本不會有依據該項決議「不予承認」的問題。

（三）我國在加入WTO過程中從未自我認定為已開發國家，該投書指稱未提出開放時間表的FTA只有兩種，且兩岸經濟協議「只能援用位階等同於國內協議的CEPA模式」，顯然是不了解實際情形下的錯誤解讀。

（四）兩岸關係特殊，有關自由化的進程及範圍，完全依現實考量，由兩岸協商，在符合WTO精神下，尋求對我方最有利的彈性空間。兩岸經濟協議不明定開放時間表，符合我方最大利益。

二、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是兩岸經濟協議後續執行及協商平台，一切將依法辦理，不是為特定政黨服務。

（一）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不是機關，也不是機構，而是一個協商的平台，將由兩會指定的代表組成，主要功能包括：完成為落實「兩岸經濟協議」目標所必需的磋商、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、解決任何關於「兩岸經濟協議」的解釋、實施和適用的爭端等。有關雙方指定的代表人選，以及委員會實務運作方式等，將在兩岸經濟協議生效後，由雙方進行細節商談及確定。政府一定會在符合對等、尊嚴原則下，進行相關商談，商談結果並將對外公開，以符合透明化原則。

（二）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是在兩會架構下，雙方依據兩岸經濟協議建立之經貿協商及溝通機制，實質上是為雙方政府的相關機關建立平台，不是為特定執政黨服務，不應曲解為「國共兩黨搭建政商平台」。

（三）依據兩岸經濟協議所簽署的後續協議，政府仍將依照兩岸條例第5條之規定，若涉及法律修正或另訂法律，應送立法院審議；若不涉及法律修正或另訂法律，應送立法院備查。一切依法辦理，不會絲毫減損國會監督的權利，未有所謂「太上權力」的問題。

三、依據兩岸經濟協議，我方可片面終止協議。

（一）兩岸經濟協議第十六條第一款為：「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。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，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。」因此，上述條文有關終止的條件，係協商先行，但若協商不成，單方面發出終止之日起第180日，即可片面終止，不需對方同意。

（二）上述規定本會已作多次說明，並曾發布新聞稿，郭發言人應已有所了解，惟仍做出不實評論，令人遺憾。